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216號

第　三　人
即　參與人　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麗花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216號被告簡肇勳等偽造文書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1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者，亦同；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2款、第4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被告簡肇勳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9955號、111年度偵字第33293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216號審理中，觀諸起訴書及公訴意旨認第三人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案犯罪獲有不法利益新臺幣（下同）549萬912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本案沒收即有可能及於第三人所得上開款項，故為保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本院認第三人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216號偽造文書等案件已定於民國112年3月20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14法庭進行準備程序。又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周莉菁

法　官　陳嘉宏

法　官　劉育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王淑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